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110Z005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8

扫码核对备案信息



容诚专字[2021]
110Z0059号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外经贸大厦920-926室(邮编: 100037)
电话: 8610-66001391 传真: 8610-66001392
<https://www.rsm.global/china/zh-hans>
E-mail: bj@rsmchina.com.cn

容诚专字[2021]110Z0059 号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芯源微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芯源微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芯源微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芯源微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芯源微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芯源微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芯源微容诚专字[2021]110Z0059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3 月 19 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的规定，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5 号）同意注册，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6.9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6,37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0,625,896.22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48,246,650.94 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5,744,103.78 元，实际到账金额为 518,123,349.06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29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0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096,226.41 元；（2）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07,866,768.64 元，其中：高端晶圆产业化项目 45,723,696.72 元，高端晶圆研发中心项目 62,143,071.92 元；（3）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300,000.00 元；（4）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2020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0,262,995.05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不含增值税）5,423.05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为 3,234,204.80 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得投资收益 10,813,328.33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93,675,298.6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

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西路支行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中信银行沈阳和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8112901012900643057），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城内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21050139000800001255），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招商银行沈阳浑南西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124904600110111）。《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银行沈阳和平支行	8112901012900643057	80,853,134.46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城内支行	21050139000800001255	200,614,695.21
招商银行沈阳浑南西路支行	124904600110111	12,207,469.01
合 计		293,675,298.68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096,226.41 元；（2）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07,866,768.64 元，其中：高端晶圆产业化项目 45,723,696.72 元，高端晶圆研发中心项目 62,143,071.92 元；（3）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300,000.00 元；（4）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1 年 3 月 19 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芯源微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574.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86.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86.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晶圆处理												
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23,860.73	23,860.73	23,860.73	4,572.37	4,572.37	-19,288.36	19.16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晶圆处理												
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否	13,918.24	13,918.24	13,918.24	6,214.31	6,214.31	-7,703.93	44.65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37,778.97	37,778.97	37,778.97	10,786.68	10,786.68	-26,992.2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09.62 万元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30.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合计				12,239.62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沈阳市浑南区新岛街6号”变更为“沈阳市浑南区东至沈本一街，南至规划地块，西至沈本大街，北至桃园一路”。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110Z0064号《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偿还余额8,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2年3月31日，将“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2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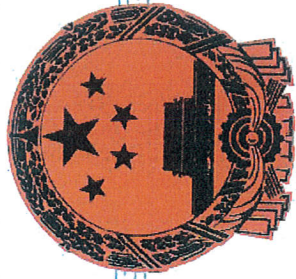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年 07 月 23 日



证书序号: 000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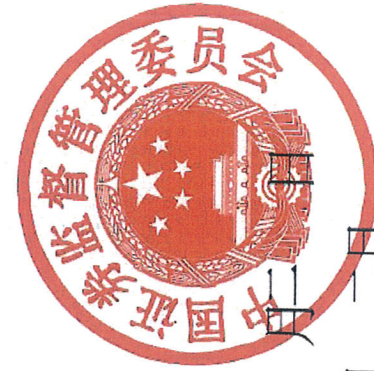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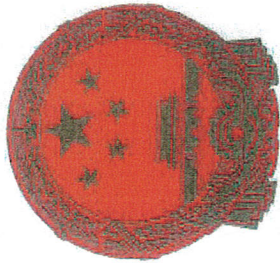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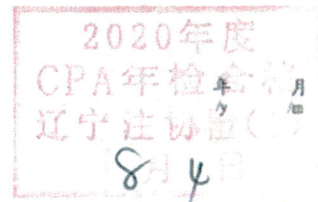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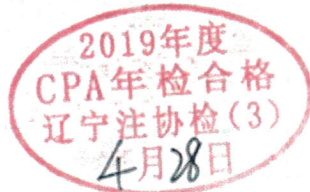


姓名	吴宇
Full name	吴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3-01
Date of birth	1974-03-01
工作单位	密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密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10219740301153X
Identity card No.	2101021974030115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1030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冯颖
Full name	冯颖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09-21
Date of birth	1973-09-21
工作单位	盛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盛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	210106197309212760
Identity card No.	21010619730921276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4月28日

证书编号: 2101000100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8 年 0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8月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曹博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7-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102198807011514
Identity card No.	



特殊普通合伙)
(2)

2020年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4月28日

证书编号: 110100324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